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  
石家庄海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邮政管理局

文件

冀商流通字〔2021〕7号

---

**河北省商务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  
《河北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邮政管理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各隶属海关：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畅通国

民经济循环的决策部署，推进我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石家庄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联合制定了《河北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9月1日

# 河北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决策部署，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商贸物流产业优化升级，根据《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商流通函〔2021〕39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枢纽城市为龙头，以交通网络为支撑，以物流园区为载体，以骨干企业为主体，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优化环境为保障，加快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全面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平，便利城乡居民消费，为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培育壮大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商贸物流品牌企业。发挥政府在规划布

局、资源整合、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关键作用，引导商贸物流业加快转型、全面提升、健康发展。

**集约发展，创新融合。**坚持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与增量设施补短板并重，提升物流资源集聚能力。着力推动物流与制造、交通、商贸等产业融合，积极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壮大行业发展新动能。

**城乡统筹，区域协同。**统筹城乡商贸物流发展，结合重点产业布局，加快构建城乡一体物流网络。创新区域物流协同运作机制，深入推进京津冀商贸物流一体化进程。

**内畅外通，共享共用。**推动信息互联互通、设施协调匹配、设备共享共用，提升商贸物流运行效率和组织化水平。建设立体互联国际物流通道，积极融入全球物流网络。

**环境友好，绿色智能。**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绿色化物流装备，降低物流能耗和排放水平。建立健全区域协调联动、部门合力推进的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商贸物流发展环境。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商贸物流产业规模稳步扩大，一批重要物流枢纽、园区和商贸中心建成投运，综合立体货运通道更加畅达，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京津冀协同融合发展日益深化，内外贸双循环新动能加速形成，骨干龙头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商贸物流运行效率稳步提升。

## **二、重点任务**

### **（四）优化商贸物流空间布局**

加强商贸物流网络与国土空间开发、综合运输通道和重要物流枢纽衔接，提升商贸物流枢纽城市集聚辐射能力。打造“一环”（环首都现代商贸物流圈），积极承接北京商贸物流疏解转移，整合区域要素资源，推进京津冀商贸物流一体化。培育“两集群”（沿海港口物流集群、冀中南城市物流集群），依托秦皇岛、唐山、黄骅三大港口，加快培育现代化港口集群，建设沿海对外开放桥头堡和商贸物流发展新高地；立足冀中南城市群，以提升物流要素聚集能力为突破口，打造带动周边、辐射全国、链接全球的商贸物流战略支撑区。建设“多节点”，依托重要交通枢纽、产业基地和商贸中心，加快建设6个国家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发挥关键节点、重要平台和骨干枢纽作用；积极培育6个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打造新型商品集散基地和区域分拨中心。统筹推进城乡商贸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改造升级，优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空间布局。（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深化京津冀商贸物流合作**

积极承接北京商贸物流疏解转移，紧盯北京商品市场、仓储物流单位、电商企业和在京央企物流总部、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地区总部等重点疏解目标，推动北京商贸物流产业有序向我省转移。打造重点承接平台，积极推进省级及以上开发区与京津产业对接，着力完善廊坊、保定、沧州等京津周边地区商贸物流基础设施，提升配套服务能力。着力推进商品市场承接平台提档升级，

吸引更多商家签约落户。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产业融合，鼓励龙头企业在京津周边地区建设交易、仓储、分拨、配送中心，大力发展第三方、第四方物流，打造生产交易基地、日用消费品供应基地和应急储备保障基地。建设环首都1小时鲜活农产品流通圈，支持京津冀鲜活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合作共建种植基地、加工仓储物流园区、大型现代化批发市场。推进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农业合作组织与首都大型连锁超市、酒店餐厅、企业院校食堂等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健全京津冀商贸物流一体化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规划、政策、标准和管理协同水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畅通综合立体货运通道**

完善陆路运输网络。加快重点铁路建设，推进铁路货运场站和集疏港铁路改造提升，建设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加快重点高速公路建设，加大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改造提升力度，完善微循环和支路网。打造沿海港口集群。秦皇岛港打造国际知名旅游港和现代综合贸易港，唐山港打造服务重大国家战略的能源原材料主枢纽港、综合贸易大港和面向东北亚开放的桥头堡，黄骅港打造现代化综合服务港、国际贸易港和雄安新区便捷出海口。拓展空港货运功能。积极参与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分工协作，加快推进石家庄机场总体规划修编，提升石家庄机场区域航空枢纽能级。强化环京津、冀中南地区航空服务能力，优化省内支线机场布局，完善支线机场功能，加快通用机场规划建

设，促进支线航空和通用航空协调发展。开辟国际物流新通道。支持中欧班列增点扩线、扩量提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提升物流园区聚散功能**

建设交通枢纽型物流园区。依托铁路、公路等陆路交通运输大通道和场站，重点打造陆港型物流园区。完善秦皇岛、唐山、黄骅港区基础设施，培育大宗物资现货交易市场，建设海港型物流园区。发挥石家庄机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航空物流枢纽功能，建设临空物流园区。建设生产服务型物流园区。依托大型厂矿制造业基地、产业集聚区、农业主产区等，加快建设传统优势产业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物流园区，为工业、农业生产提供现代供应链服务。立足全省县域特色产业，重点培育箱包、服装、皮草、丝网、家具等专业物流市场。建设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依托商贸集聚区、大型专业市场、城市消费品市场等，重点建设农产品、快消品、药品等商贸服务型物流园区，为商贸流通和城乡消费提供仓储、干支联运、分拨配送等物流服务。建设石家庄、廊坊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发挥保定邮政快递枢纽服务支撑作用，协同京津打造北京天津雄安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完善商贸流通设施网络**

打造现代城市商贸中心。每个设区市均建有现代中央商务区，稳步推动城市区域商圈发展。有序建设大型商业综合体，加

快商业步行街、特色风情街改造升级。促进商品市场转型发展。重点推进大型商品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市场交易、仓储物流、加工配送、信息服务等功能。完善城乡便民服务网络。大力发展连锁经营，加快品牌连锁便利店建设。打造进口商品营销中心、免税店等新型商业业态，促进境外消费回流。实施便民市场工程，新建和改造一批生鲜超市、菜市场、农贸市场等便民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市建设市民生活服务中心。深化“邮政下乡”和“快递下乡”工作，推动“快递进村”“快递入区”，大力发展城乡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站和智能快件箱（信包箱），补齐城乡寄递末端短板。支持供销企业在农村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和农村网点。（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拓展国际物流发展空间**

培育外贸发展新业态。推进国家级、省级外贸基地和重点出口聚集区转型升级，提升出口商品国际竞争力。依托综合保税区等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打造区域性国际货物集散地。加快推动石家庄、唐山、雄安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积极培育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市场采购贸易，进一步提高白沟箱包市场试点能级。培育壮大外贸综服企业，助力中小企业出口。培育壮大口岸物流。支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申建水果、种子种苗、肉类、冰鲜等进口指定监管场地，培育分拣分拨、流通加工等冷链物流业务。支持石家庄依托进口药品口岸、进口钻石指定口岸，发展药品、钻石



等国际航空物流和国际贸易业务。充分发挥唐山港整车进口口岸作用，完善进口汽车分拨配送网络。（省商务厅、石家庄海关、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壮大商贸物流市场主体**

培育领军企业。按照改革重组一批、培育壮大一批、合作共建一批、战略引进一批方式，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加快组建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集团。支持商贸物流企业争列全国零售百强、连锁百强和 A 级以上物流企业。开展品牌创建。实施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创新特色服务，加快培养一批本土物流品牌，扩大品牌效应，提升品牌价值。推动中华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支持企业参评国家级钻石酒家酒店。引进知名企业。争取国内外快递物流、知名电商、供应链和品牌连锁企业到我省设立区域总部、大数据中心、结算中心、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和智慧物联网技术中心。支持阿里巴巴菜鸟、浙江传化物流、京东物流等已落户企业扩容提质、加快发展。（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加强商贸物流标准化改造**

加快标准托盘（1200mm×1000mm）、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施设备标准化改造。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推动托盘条码与商

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鼓励发展带板运输，支持货运配送车辆尾板改造。探索构建开放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支持托盘、周转箱（筐）回收网点、清洗中心、维修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结合我省实际，鼓励行业协会、企业制定实施与国家标准配套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并参与地方标准制定，提升物流企业标准化水平。积极推荐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及个人参与国家标准化工作表彰奖励。（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打造智慧数字商贸物流

发展智慧物流。推动 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物流领域全场景融合应用，提升现代物流全流程、全要素数字化水平。推进智慧物流园区、港口和重点项目建设，推广智能标签、自动导引车（AGV）、自动码垛机、智能分拣、感应货架等系统装备，创建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探索应用标准电子货单。发展智慧商业。实施全场景、全链条、全用户、全品类数字化改造，推广线下应用场景智能化、便捷化技术及其设施设备应用，培育线上立体展示、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网订店取（送）等新模式。发展电子商务。深入开展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创建工作，推进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项目建设，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

业品下乡网络流通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

优化城市配送网络。合理规划布局城市综合物流配送中心（园区）和公共配送（分拨）中心，着力提升统一存储、集中分拣、共同配送等功能，不断健全城市末端配送网点，满足各类企业和消费者共用共享需求。完善农村配送网络。加快培育县域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配送节点，整合农家店、便民店、村邮站、村级供销综合服务社、“三农”服务站等村级公共服务末端网点，畅通农村双向流通渠道。优选重点骨干企业，强化资源整合功能，完善协同合作机制。创新城乡配送模式，加强农产品集中配送、园区市场共同配送、连锁经营统一配送、城市商圈统仓统配、线上线下一体化配送等模式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搭建城乡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抓好承德、唐山、保定国家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力争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

加快构建以物流枢纽和物流园区为支撑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和冷链配送设施建设。依托农副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和批发市场、国家指定进境口岸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流通型冷库、立体库等冷链仓储配送设施。建设农产品

产地冷链物流体系，鼓励企业加强产地现有常温仓储设施改造，建设产后预冷、贮藏保鲜、分级包装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全面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先一公里”设施水平。健全冷链服务网络。推动冷链物流企业打造“田头+直销+网络”的多层次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体系，实现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服务全程化。培育发展直供大型电商、连锁商贸企业和消费终端的冷链服务网络，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冷链物流服务模式。健全完善市场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强化质量检测和食品安全。（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打造商贸物流供应链**

加强供应链组链工作，优选链主和上下游企业。着力培育发展农产品供应链。以大型农产品经营主体为龙头，加快构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提升产销衔接、统仓统配等功能，支持大型商场超市、冷链物流企业开展供销合作、农超对接。培育发展分销型供应链。以物流园区、商品市场和连锁企业为骨干，优化供需对接、集中采购、统管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等功能，提高供应链敏捷反应、自动补货及资源共享能力。培育发展生产服务型供应链。推动专业物流企业发展原材料与零部件代理采购、库存控制、线边服务和批发分销等业务，培育一批供应链生产型服务企业。培育发展柔性供应链。支持消费品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实行专业化分工、柔性化定制、精准化生产，快

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生产周期和新品上市时间，降低生产经营和交易成本。（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建设绿色低碳物流**

建设绿色仓储，加大绿色仓库国家标准推广力度，重点推广绿色建筑材料、仓库屋顶光伏发电、冷库节能技术、节能照明灯具、电动叉车等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发展绿色运输，鼓励采用电动汽车、气体燃料汽车等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推广绿色包装，鼓励创新包装设计，支持使用标准化、减量化和可降解包装材料，推广单元包装、无包装模式，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创建绿色商场和绿色饭店，培育绿色采购、绿色运营、绿色服务和绿色消费。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再生资源收集、仓储、分拣、打包、加工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十七）深化“放管服”改革**

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线上签注。严格落实快递员职业技能确认与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脱钩政策。在我省设立的从事快递经营的企业法人住所和经营场所在同一县（市、区）区域范围内的，可办理“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或分支机构登记。深入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

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成为 AEO 企业。（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市场监管局、石家庄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开辟绿色货运通道**

制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办法，提高配送车辆通行管理精细化水平，合理规划城市货运通道，避免“一刀切”限行。实行分车型、分时段、分路段通行管控，有效释放货运通行路权，保障城市生产生活需要。完善城市物流配送装卸、停靠作业设施，综合解决配送货车、邮政快递车辆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等问题。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深入整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乱收费、滥罚款等问题。（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保障物流发展用地，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争取将单独选址重大商贸物流项目纳入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在批准用地时直接配置计划指标。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商贸物流业发展融资产品供给，支持民间投资，扩大利用外资，引进战略投资者，拓宽商贸物流投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统筹运用省级现有相关专项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向商贸物流产业倾斜。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商贸物流发展。（省自然资源

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完善商贸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商贸物流领域统计分析。构建评价体系，对物流发展进行综合性评价，为有针对性地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提供可量化参考依据。建设我省建设全国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信息管理平台，做好动态监测、项目跟踪和政策推介等工作。(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一) 发挥行业组织作用**

支持批发、零售、仓储、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等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在行业统计监测、标准拟定与宣传贯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资质认证、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围绕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组织举办区域性会议、展览、论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二) 建立政企联络机制**

组织遴选规模影响较大、综合实力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入列商务部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建立完善省级重点商贸物流企业联系机制，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入列名单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试点示范工作。加强政企沟通，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认真总结宣传、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做法。(省商务厅负责)

### **(二十三) 强化跟踪督导落实**

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形成整体合力。加强组织协调、督导检查，健全定期调度和跟踪问效制度，及时了解存在问题，适时开展经验交流，强化监测评估，推动我省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序开展。（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